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4400, 05261, 05925, 40046, 40120, 40316, 40464, 40519, 40681,
40682, 85926)

(權證股份代號：16951, 17211, 21305)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參照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九月二十八日公告」)。本公司注意到，自九月二十八日公告以來，有某些媒體報導和市場謠言與集團離岸債務的支付和其他相關事宜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澄清，該等媒體報導的內容及市場謠言，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離岸債務狀況或相關付款。因此，董事會希望提供本公告中所述的最新情況。

因為內地長假期，本集團從內地向境外匯款以支付若干預定的利息及其他款項有所滯後。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團體對話，尋求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和股東最佳利益的解決方案以解決滯延問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商業營運維持正常。

儘管如此，如果公司未能及時履行其在境外債務下的財務義務和/或未與其某些債權人達成適當的友好解決方案，其境外融資可能會有違約事件發生或者持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債權人有權在該等融資下要求加速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的討論是建設性的，正推進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應不輕信有關本集團的市場謠言或媒體報導(其中不少不準確)，並應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考慮相關風險。在考慮相關風險時，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訊的評估都應僅基於本公司的官方公告。本公司亦提醒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對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有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